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091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78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,187,239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承锋、张健伟

电话：020-32113288、020-32113300

传真：020-32113456-3300

邮箱：sec@gzzg.com.cn、zjw@gzzg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夏晓辉、朱煜起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0-87555888-6429

传真：020-87555850

邮箱: gfecm@gf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